

共青团云南省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云青学办〔2021〕5号

共青团云南省委关于党史学习教育第三轮 巡回指导反馈问题的整改方案

各州（市）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省金融团工委、省非公经济组织团工委、驻京团工委，各厅局、企业、高校团委，团省委机关各部（处）室、直属单位，省青基会：

根据省委党史学习教育第十四巡回指导组《关于对团省委党史学习教育第三轮巡回指导反馈意见》的要求，经团省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现将《共青团云南省委关于党史学习教育第三轮巡回指导组反馈问题的整改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对照抓好整改落实，整改情况及时向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共青团云南省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1月22日

共青团云南省委关于党史学习教育第三轮巡回指导反馈问题的整改方案

根据《省委党史学习教育第十四巡回指导组对团省委党史学习教育第三轮巡回指导反馈意见》的要求，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好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有关工作要求，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制定整改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云南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的目的和“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的要求，将党史学习教育与团省委 2021 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深度结合、与 2022 年工作谋划有效结合，聚焦第三轮巡回指导工作反馈意见及相关要求，对标对表，以问题为导向，抓好问题整改，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持续巩固好党史学习教育成果，不断推动共青团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针对部分党员干部存在持续深化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最新重要指示精神不全面、不系统问题，学

习成效还需进一步加强提出的整改措施及要求：

1. 持续深化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最新重要指示精神。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持续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和最新重要指示精神的学习，坚持每月学习一次，强化原原本本学、系统全面学、深入细致学。

责任部门：团省委机关各党支部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贯穿全年

2. 深入学习贯彻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制定《团省委学习贯彻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通知》，通过自主学习、集中学习、座谈交流、现场教学等形式，不断创新学习载体方式，认真深入学习深刻领会全面贯彻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及时总结学习情况。

责任部门：团省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党史学教办”）、团省委机关各党支部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3. 坚持第一议题制度。团省委书记会议、理论中心组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最新重要指示精神，各党支部及时全面传达学习书记会、理论中心组的学习要求，确保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指示精神得到全面、系统的学习。

责任部门：团省委宣传部、团省委机关各党支部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4. 继续开展党史知识测试。持续开展“每月一测”党史知识测试，确保覆盖全体党员。编纂《共青团云南省委党史学习教育应

知应会知识汇编》（第二辑），供机关党员学习参考。

责任部门：团省委党史学教办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贯穿全年

5. 深化理论中心组学习。坚持在理论中心组集中学习时的研讨交流形式，机关各部门代表轮流分享学习心得和体会。

责任部门：团省委宣传部、团省委机关各党支部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6. 强化支部学习。支部按月制定党史学习教育学习计划，深化“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双周一学习”等方式和载体，持续深入学习。

责任部门：团省委机关各党支部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贯穿全年

7. 严格党员个人学习。党员个人通过学习强国、云岭先锋、书籍材料、报刊网络等认真开展自学，党员领导干部发挥带头示范作用，认真撰写心得体会、发言提纲、读书笔记。机关全体党员每人至少撰写 1 篇学习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心得体会。

责任部门：团省委机关各党支部、全体党员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二）针对在“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实际效果方面与上级要求、群众期盼还有差距，成效不够明显提出的整改措施及要求：

1. 持续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对标团省委制定

的4个层面的办实事清单，加大督促力度、逐条抓好落实、挂号销账，于12月20日前完成领导班子“民生实事计划”、领导班子成员“为民办事清单”、党支部“民生实事计划”、“党员为民办事清单”未完成事项，完成率达100%。

责任部门：团省委机关各党支部、团省委党史学教办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贯穿全年

2. 认真落实“双报到双服务双报告”工作。按照《共青团云南省委机关“双报到双服务双报告”实施方案》要求，紧盯目标任务，于12月20日前按要求完成所属社区志愿服务活动，立足岗位把学习党史同总结经验、关照现实、推动工作结合起来。

责任部门：团省委机关各党支部、团省委机关党委（人事处）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贯穿全年

3. 深入推进“干部规划家乡”。按照《共青团云南省委“干部规划家乡行动”工作方案》（云青办〔2021〕21号）要求，分批组织机关干部职工进一步与家乡沟通对接，深入实地走访调研，积极为家乡规划出谋划策，统筹各方力量，认真推进昌宁县大田坝镇乡村规划编制工作。

责任部门：团省委办公室、团省委机关各党支部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

（三）针对党史学习教育与做好中心工作两促进两不误方面还有差距提出的整改措施及要求：

1. 持续深化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不断深化共青团改革。一

是把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理论武装的重中之重，按照党中央、省委和团中央的安排部署，切实抓紧抓好，迅速兴起热潮。采用组织化动员方式，组织全省各级团组织采取理论学习中心组、主题团（队）日活动等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针对不同青年群体，采取分众化、互动化、对象化方式广泛开展学习实践，引领广大团员青年持续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以昂扬风貌和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是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学习教育重要论述，准确把握党史学习教育的实践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现场办公会作出的决策部署，把党史学习教育与团省委“十四五”规划结合起来，重点是强化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团向纵深发展；聚焦主责主业，强化青少年舆论引导，制定完善工作责任制和实施细则，压实意识形态责任，不断提高青少年思想理论武装能力。

三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群团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理解和把握共青团是党的助手和后备军的政治定位，在省委和团中央的坚强领导下，精准聚焦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根本任务，切实履行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的政治责任，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为工作主线，在组织引导青年、服务党政工作大局、推动青少年发展、加强自身建设等方面展现出新作为，持续推进共青团改革工作，努力把党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一体化推进青联、学联学生会、少先队、高校和中

学共青团改革工作。

牵头部门：团省委宣传部、办公室，各战线、各部门做好配合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贯穿全年

2. 创新突破方式方法，推动党史学习教育有声有色。一是助力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擦新擦亮“青”字号品牌，让青年文明号、青年岗位能手、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在绿色能源工矿企业迸发生机活力。继续引导广大创业青年主动融入新业态，接受新业态，开发生产具有云南绿色有机标签的世界一流绿色食品，把共青团的作用发挥到田间地头，发挥到农业精深加工企业，发挥到绿色高端产业链的各个环节。加大力度支持涉农创业青年融入新业态，用好互联网，拥抱数字化，瞄准高端市场，走高端路径，不断提质增优增效。充分发挥青年人网络宣传新优势，继续做好主题宣传策划，让“云南只有一个景区，这个景区叫云南”成为广泛共识。二是积极参与和融入云南“数字化”进程。优化整合云南共青团“一部手机”系列应用，打造“一部手机找团团”服务平台，加快推进思想引领、基础团务、就业创业、志愿服务、权益维护、公益募集的数字化进程，实现一个终端、一个入口、一个平台对工作的全覆盖。三是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在脱贫攻坚过程中，以学业资助、就业援助、创业扶助、志智双扶、青年志愿服务、夯实基层团建“六个专项行动”为主要载体抓手，持续推进农村团建与脱贫攻坚双促进、双提高。

牵头部门：团省委青发部、宣传部、青基会、志联部、组织部牵头，团省委机关各部门及各级团组织配合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贯穿全年

3. 不断提高大局贡献度，服务“三个定位”主动有为。一是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持续深化“民族精神代代传”“各族少年手拉手”“民族学生同心营”等主题实践活动。广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大力弘扬云南民族文化，培育一批云南非物质文化遗产青年传承人，建立云南青年传统文化（民族文化）讲习所，真正让“三个离不开”和“五个认同”在云岭各族青少年中入脑入心，画好最大同心圆。发挥好青少年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研究中心作用，开展云南边疆各族青少年理想信念教育研究。二是深入践行“美丽云南青春行动”，不断深化和拓展青少年生态文明宣传教育，让“两山理论”更加深入人心。做好 cop15 第二阶段志愿服务工作，展现云南青年良好形象等工作任务结合起来，融会贯通、同向发力。把保护优先放在生态文明建设最重要的位置，继续组织号召全省青少年通过志愿服务投身“三大保卫战”和“8 个标志性战役”。用更实的举措，更广泛的组织化动员、行政化手段参与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和“城乡人居环境提升行动”。三是以中老铁路开通为契机，更加主动融入“一带一路”，服务党政外交。发挥好“中国—上合组织青年交流中心”和“艺术基地”功能作用，组织开展“澜沧江—湄公河青年领袖文化体验营”、“中老青年大联欢”、“中缅青年友好会见”等活动，完善“云港澳台青年圆桌会

议”机制，加强与上合组织国家、周边国家及港澳台地区青少年的交流与合作。深入做好在滇留学生工作，持续开展以“讲好中国故事”“宣扬中国文化”“保护美丽云南”为主题的留学生文化周活动。整合好团内资源，加强与全国青联、中青企协的沟通汇报，加强与港澳台地区、京津冀、长三角、大湾区优秀青年企业家的交流与合作，服务我省招商引资工作。积极筹备好“中国青年企业家云南行”活动。

牵头部门：团省委学校部、少年部、志联部、统战部、青发部牵头，团省委机关各部门及各级团组织配合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贯穿全年

4. 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全面发展。一是推动形成促进青少年成长发展的工作体系。继续推动《云南省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8—2025年）》落地落实，指导16个州市全部出台联席会议制度。积极推动《中共云南省委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地见效，推动2021年任务清单逐项落实。以“四点半课堂”为载体，利用周末和假期为留守儿童等群体开展课业辅导、心理咨询等服务，开展“团团陪伴”助力教育“双减”工作，建立健全服务全省“双减”工作协同体系。加强12355全国区域中心建设，为全省青少年提供电话、网络咨询，并做好个案帮扶及线下活动开展。二是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推动《云南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等法规的修订完善工作。持续开展“共青团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面对面”、“新青年新主播——青少年权益在

线”直播等活动。继续配合做好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重点青少年群体服务管理工作。三是服务青年创新创业。持续提升青创园、青创云品商城、基层青创联盟等平台质量，整合优质资源，谋划推动云南青年发展中心建设，全面提升服务青年创业的工作水平。继续实施“电商人才公益培养计划”，开展电商人才培训工程，打造“一县一星”服务“一县一业”，不断发挥好 129 名优秀青年电商传播家乡文化，讲述历史人文，推介云南好物，担当云南“代言人”示范带动作用。持续开展外出务工青年线上线下交流分享活动、线上线下开展“千校万岗”大学生就业双选会、“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等工作。认真做好云南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节等工作，营造良好创业氛围。联合省人社厅等 18 家单位继续推进第九届“云南青年创业省长奖”评选工作，构建“评选、奖励、跟踪、扶持”四位一体、全链条推动的工作体系，引领和激励广大云岭青年建功“十四五”，积极投身云南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

牵头部门：团省委青发部、权益部、学校部牵头，团省委机关各部门及各级团组织配合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贯穿全年

5. 在疫情防控中争做先锋。认真落实省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统筹抓好党史学习教育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采取有力措施把疫情防控一线作为党史学习教育的生动课堂，把经受住疫情考验作为检验党史学习教育成效的试

金石。充分发挥边境一线成立临时团支部、青年突击队、青年志愿服务队等队伍的作用，按照“组织联动，强化一线力量”“人员联动，开展志愿服务”“保障联动，提升保障水平”“宣传联动，营造浓厚氛围”四个联动工作机制，带领广大团员青年奋战在疫情防控 and 边境管控一线，切实做到党史学习教育与疫情防控双推进双落实，让团旗飘扬在一线、团徽闪耀在一线、志愿者标识展示在一线。

牵头部门：团省委办公室牵头，团省委机关各部门及各级团组织配合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贯穿全年

（四）针对总结典型经验、深入挖掘提炼特色亮点还不够，推广学习先进典型力度还需加强，用身边的先进典型教育人、鼓舞人有差距提出的整改措施及要求：

1. 挖掘亮点，做好宣传报道。推出《云岭青年学党史》党史学习教育专刊，通过党史学习教育的开展，进一步重点挖掘党史学习教育的特色亮点和典型经验，大力进行宣传，树立榜样的力量，为团省委党史学习教育、各项工作持续开展营造浓郁的舆论氛围。

牵头部门：团省委宣传部、杂志社，团省委机关各部门及各级团组织配合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贯穿全年

2. 突出教育主题，弘扬主流价值。全省各级团组织、青联、学联和少先队，利用重要时间节点、重大纪念日，分层、分类，以党团课，主题团队日活动为载体，以宣讲会、座谈会、报告会为主要形式，广泛开展“青春心向党·建功新时代”“我的中国梦”“红领巾心向党”等主题鲜明、形式多样的学习活动。广泛开展“两红两优”“向上向善好青年”等典型选树，组织开展各种特色活动，激励青少年积极向上、奋发有为。大力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公民道德教育，走进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邀请老红军、专家学者讲好云南红色故事，筑牢云南青少年团结奋进的思想基础。

牵头部门：团省委宣传部牵头，团省委机关各部门及各级团组织配合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贯穿全年

3. 确保“下基层，上讲台”工作走深走实。按照《共青团云南省委关于开展“万名团干上讲台，当好思想引领员”工作的通知》（云青通〔2021〕12号）、《共青团云南省委关于开展“机关团干下基层，当好团建指导员”工作的通知》（云青通〔2021〕13号）要求，把党史学习教育与共青团工作结合起来，通过“上讲台下基层”线上管理系统，实现团干部线上实名注册，“上讲台”课程添加、审核和评估，“下基层”下沉时间统计、定点打卡、下沉工作内容上传、工作成效评价等功能，确保信息的安全性和品牌的统一性，提升“上讲台下基层”工作的系统化、科学化、规范

化和专业化水平。继续在全团范围内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的学习、宣传、教育、引导工作，定期督查、统计、通报工作开展情况，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做法。

责任部门：团省委组织部、宣传部牵头，全省各级团组织按要求开展好相关工作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4. 加强对党史学习教育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规范归档工作。依照《中共云南省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云南省档案局转发〈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档案局关于做好党史学习教育文件材料收集归档工作文件的通知〉》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党史学习教育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规范归档工作，为持续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提供有效支撑。

责任部门：团省委党史学教办牵头，团省委机关各党支部、各级团组织配合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5. 围绕中心工作，做到知行合一。坚持把学习教育同总结经验、观照现实、推动工作结合起来，教育引导党员干部了解党的光辉历史、感悟党的初心使命、领会党的创新理论、体认党的精神谱系、传承党的红色基因，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更加有效地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不断推动云南共青团工作高质量发展。带领全省各级团组织持续提升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和大局贡

献度，团结引领全省广大团员青年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谱写好中国梦的云南篇章而不懈奋斗。

责任部门：团省委宣传部牵头，团省委党史学教办、机关各党支部、各级团组织配合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三、整改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切实增强整改落实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下设的各专门工作组要按照实施方案及工作职责，加强责任落实，推动各专项工作落实落地。各整改责任部门要按照本方案制定的整改措施，结合全年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统筹推进，确保整改落实落细。

（二）要加强跟踪问效，以严的标准、严的措施、严的纪律推动整改落实工作，对在整改工作中态度消极、措施不力、进展缓慢的，要通报批评、限期整改，确保问题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三）以落实整改工作为契机，自觉把落实整改与推进党史学习教育、年度工作任务完成结合起来，不断巩固和扩大整改成果，形成相互衔接、相互配套的长效工作机制，推动年度工作圆满收官。